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存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提前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1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15元/股（含本数）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320,132股~2,640,26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6%~1.1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0045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5,883,90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40,26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20,13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5.15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320,132	0.56	2,640,264	1.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5,883,907	100.00	234,563,775	99.44	233,243,643	98.88
股份总数	235,883,907	100.00	235,883,907	100.00	235,883,907	100.00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683,948,766.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7,594,699.82元，流动资产1,158,711,185.46元。按照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2.38%、3.06%、3.45%。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问询，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无股份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本数），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海高科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730045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人员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严正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邵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关于对谢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三》”）、《关于对郦冰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四》”）、《关于对王一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五》”）、《关于对周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六》”）、《关于对黄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的具体内容

严正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二》的具体内容

邵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业绩承诺说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警示函三》的具体内容

谢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警示函四》的具体内容

郦冰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业绩承诺说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五、《警示函五》的具体内容

王一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业绩承诺说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六、《警示函六》的具体内容

周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能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七、《警示函七》的具体内容

黄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公司2018-2022年年度报告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二是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八、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315,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1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三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张龙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500,601	99.0595	5,770,000	0.9331	45,200	0.0074

2、议案名称：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490,801	99.0579	5,777,900	0.9344	47,100	0.0077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498,701	99.0592	5,767,000	0.9326	50,100	0.0082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6,145,838	98.0317	12,125,963	1.9611	44,000	0.0072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463,101	99.2151	4,810,800	0.7780	41,900	0.006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476,201	99.0555	5,788,800	0.9362	50,800	0.008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446,401	99.0507	5,818,500	0.9410	50,900	0.008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448,501	99.0510	5,816,400	0.9406	50,900	0.008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2,360,301	99.0368	5,900,500	0.9542	55,000	0.009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643,513	98.2739	10,624,588	1.7183	47,700	0.00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355,905	71.8007	4,810,800	27.9557	41,900	0.2436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369,005	66.0658	5,788,800	33.6389	50,800	0.2953
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1,339,205	65.8926	5,818,500	33.8115	50,900	0.2959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11,341,305	65.9048	5,816,400	33.7993	50,900	0.2959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1,253,105	65.3923	5,900,500	34.2880	55,000	0.3197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536,317	37.9828	10,624,588	61.7399	47,700	0.27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陈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9,098,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4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7,264,594	99.9087	1,497,100	0.0745	337,000	0.01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7,251,594	99.9080	1,512,100	0.0752	335,000	0.016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7,176,594	99.9043	1,599,500	0.0796	322,600	0.016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7,206,394	99.9058	1,536,700	0.0764	355,600	0.0178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7,195,494	99.9052	1,549,700	0.0771	353,500	0.017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7,255,594	99.9082	1,497,200	0.0745	345,900	0.01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4